**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2年以上工作經驗**

**申請流程**

**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須具有下列資格：**

1. 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、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(請檢附畢業證書)。

2. 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 (請檢附結業證書)。

**若無上述資格者，須申請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書：**

* 須具有2年以上之現場工作經驗→填寫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現場工作經驗申請書及 由牧場負責人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或由里長開立證明書→送至公所收發室掛文號→經公所證明其資格→核發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書。

◆全案須檢附：

1. 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現場工作經驗申請書。
2. 由畜牧場負責人開立之在職 (服務) 證明書 或 里長證明書。
3.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。
4. 申請人及畜牧場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【影本均須加蓋私章】

**申 請 書**

 申請人 於雲林縣土庫鎮 段

 地號上( 畜牧場)，從事 生產工作已具兩年以上現場經驗，茲為辦理畜牧場登記之需請予證明，實感德便。

 謹 呈

 土庫鎮公所

 申請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訊地址：

 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**實際從事畜牧工作達2年以上證明書**

茲證明 於本人所有 畜牧場(雲林縣土庫鎮 段 地號)飼養 滿2年以上畜牧場工作經驗資格證明，僅用於申請畜牧場登記或變更之用，不為其他用途，若有不法情事，其法律責任本人願意自負，以此切結。

證明人(畜牧場負責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被證明人（申請人）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證明書

 茲證明 君（身分證字號： ），於本鎮 段 地號（ 畜牧場），確實從事飼養 工作已滿 年以上，屬實無訛。

特此證明

證明人（里長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